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
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2
第六章 图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预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1）73号、温发改审（2021）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中心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统筹，出资比例约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温州市仰双片区中央涂单元（0577-WZ-YS-07）控制性详细规划D-15地块，地块位于鹿城路南侧，西临下寅路，南临黄龙山路，东靠黄龙山。本次工程费用9088.39万元。

2.2 招标范围：包括室内装修、给排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

2.3 施工总工期：380日历天（从通知承包人进场380天内，配合总包在主体竣工验收前完成装修工程专项验收）。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5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室部分）的公共建筑项目装修施工业绩或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共建筑项目装修施工业绩；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1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 月 日9: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南塘五组团 16 幢商办楼614室

联系人：厉工

电 话：0577-8818150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梅宅路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联 系 人：叶女士、黄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129902 15058782981

2024年10月 日

附件2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南塘五组团 16 幢商办楼614室 联系人：厉工 电话：0577-8818150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四星 地址：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项目负责人：赵采红 信用评价等级：四星 联系人：叶女士、黄女士 电话：0577-88129902 15058782981 邮箱：465714345@qq.com
1.1.4	工程名称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鹿城路南侧，西临下寅路，南临黄龙山路，东靠黄龙山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80日历天</u> （从通知承包人进场380天内，配合总包在主体竣工验收前完成装修工程专项验收）；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要求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创建优质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质量目标：确保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争创鲁班奖）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除劳务分包外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___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详见时间安排表</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u> 联系方式： <u>0577-88129902</u> 联系人： <u>叶工</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以下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资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资格审查资料
		（一）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 <i>投标报价封面</i> <i>投标报价扉页</i> <i>编制说明</i>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报价费用表</p> <p>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p> <p>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p> <p>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p> <p>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p> <p>暂列金额明细表</p> <p>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p> <p>专业工程暂估价表</p> <p>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p> <p>计日工表</p> <p>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p> <p>主要工日一览表</p> <p>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p> <p>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p> <p>综合单价计算表</p> <p>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p> <p>（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5套纸质文本）；</p> <p>（3）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质量保障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资信标，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打分业绩与奖项汇总表（表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附表3.5款</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招标控制价9083.7879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他：最高投标限价8357.0849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 (2)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6，应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截图，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还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5.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6.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还应按本附表第10.4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 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表12）</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详见本章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p> <p>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不得存在空白页；</p> <p>(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应采用A4纵向幅面，页边距为上下各2.54厘米，左右各3.18厘米。不得设置目录、页眉、页脚或页码。不得设置底纹、水印或背景色；</p> <p>(3)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字形设置为常规，行距1.5倍；</p> <p>(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总页数不得超过60页，正文不含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p> <p>(5)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采用A3幅面，应分别单独通过投标工具中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目录导入。</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p> <p>(1) 已承接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之一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p> <p>(2) 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②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专业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须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p> <p>（3）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p> <p>（4）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的，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项目信息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可以体现业绩指标的，无需提供本条规定的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的，按前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p> <p>（7）中标候选人的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上发布。</p> <p>（8）其他 <u> / </u>。</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u> / </u>。</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5. 其他：<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p> <p>3. 开标平台：<u>同上</u></p> <p>4. 其他：<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详见本章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依规组建。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确定： 1.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方法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方法五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7-88828707、88828503</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动态核查结果“合格”证明；</p> <p>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p> <p>⑦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 未按本附表第3.5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⑬ 其他：/。</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技术标评审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其他：/。</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p> <p>（5）其他评审内容：</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___/___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___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在公示期第 N 天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其投诉时效为收到招标人异议答复次日起 10-N+1 天。</p>
10.3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金额: ;</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复;</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9. 实施BIM的内容: <u>本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设计、施工阶段应用BIM技术。其中装修工程模型由装修施工单位提供(模型须兼容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的协同管理平台, 具体要求详见《装修工程施工BIM技术服务及成果要求》)。</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省级</u>。</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 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 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 /</p>
10.8	解释权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p> <p>(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获奖证明材料：	<p>参建或承建单位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②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制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发文时间为准。（中标候选人获奖情况将予以公示）</p>
10.10		<p>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服务，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为本次工程招标签约合同价的3%，由业主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支付。投标人如需其他配合服务的，自行综合考虑，所需增加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确定专业工程分包人后10日内，承包人必须与施工总承包人就双方之间的配合、管理事宜签订协议，并送监理、招标人备案。</p>
10.11		<p>中标单位除在中标后打印的投标文件正本各5份外，同时还需提供商务标预算软件存档格式的电子版一份，及导成EXCEL格式电子版一份（提供的电子版需刻录光盘）。</p>
10.12		<p>本项目要求达到2024年温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创建标准（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13		<p>1、除设计单位提供的装修效果图外，中标单位在样板房施工前需补充不少于20张点位的装修效果图，所选取的点位及出具的效果图应经过设计单位与业主单位确认。所有效果图选取的部位均为本项目重点区域，施工单位务必采取精细化措施以达到设计效果，额外提供的效果图设计费用及所有效果图所涉点位的措施费用由中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中标单位务必认真阅读本条款，如投标阶段未能充分考虑报价的，视作优惠减免，不再调整。</p> <p>2、今后施工过程中，无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p> <p>3、本项目整体建设目标为“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中标单位应严格管控装修品质，投标前需拟定对标的优质工程项目，中标后应组织业主、代建、监理、全过程、设计五方单位现场主要代表共同外出考察该项目，作为今后品控管理横向对比参考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考察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p> <p>4、本项目样板房选取部位为普通门诊诊室、胃肠镜诊室、医美中心诊室、牙科诊室、病房（含卫生间）、行政办公室。本项目清单中已单列样板房实施费用报价项，该报价内容仅对应为样板房墙、顶、地饰面层需呈现的最终效果实施费用，并包含样板房实施后选样返工调整费用，每个样板房间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1次以上整体变更调整，且变更调整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其他公共部位的局部样板实施，如电梯厅、公共卫生间、候诊厅、廊道等，不在样板房实施费用报价项中计取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单位如需增加额外工程量以达到饰面最终效果呈现的，也不再另外计取费用。样板房最终呈现效果需取得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p> <p>5、防辐射施工区域施工完毕后，由装修单位介入施工，因装修单位施工造成防辐射面层破坏的，由防辐射施工单位予以补强修复，装修单位承担该损失。如防辐射施工区域施工完毕后出现设计变更，装修单位应无条件配合饰面收尾。</p> <p>6、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抢工收尾阶段，由装修单位兜底饰面收尾施工，因其他工种造成的二次破坏由装修单位向其他工种协商索赔，但装修单位必须无偿先行配合收尾工作，因装修单位工作停滞收尾造成工期延后的，业主有权视同装修单位逾期，按逾期条款罚款。</p> <p>7、中标单位入场后，需根据业主使用需求，无条件配合深化医用柜优化方案，完善设计图纸，取得业主单位书面确认后再行采购医用柜实施安装，医用柜方案深化产生的调整费用按照实际工程量予以计算。</p> <p>8、中标单位需提前28天报送拟选材料样品及品牌，并取得设计单位与业主单位书面确认，若设计单位与业主单位对中标单位提交的样品不满意时，有权在不违背标文约束条款的情况下正当合理地要求中标单位重新提供该品牌其他系列或者其他候选品牌的样品作为对比筛选，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避免影响工程进度。</p> <p>9、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为试运行期，中标单位须安排不少于1人提供驻点服务，医院提供办公地点，专职负责零星修缮统筹协调处理，并包括为其他专项工程维修后做饰面修复，所提供的修缮计划需配合医务人员正常工作时间进行调整，夜间或节假日需无条件响应修缮要求。如业主单位对试运行时期修缮表现评价不满意并出具书面告知原因后，中标单位需顺延1年质保并加派1人驻点服务。驻点人员管理水平无法达到业主要求的，业主有权利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派驻本项目负责人或同等水平以上人员替换该驻点人员。</p> <p>10、中标单位进场后，需与总包进行交接签证，一房一验，对层高，墙间尺寸，门洞尺寸，墙体厚度，墙面空鼓，平整度，垂直度，对卫生间、阳台结构楼板及砼翻边作蓄水试验，外立面幕墙、窗等的标高、垂直度、水平、及立面是否漏水等项目认真检查，如发现技术偏差或施工质量问题，及时向总包方及幕墙施工方提出，确定整改完成时间。</p> <p>11、中标单位确定吊项标高后需先行报送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取得同意后再生施工，擅自施工的区域业主单位有权要求返工处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一般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确认通知

预公示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 CA 签章。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 PDF 格式，最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2.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资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 WZTB（或 WZTB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二）技术标

1. 技术标（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外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以 Word 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 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2. 技术标（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以 Word 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 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三）资信标

资信标，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

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二)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注意事项

(一) 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

(二) 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三) 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 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CA电子签章。

(六) 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

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预公示

附件2、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 IE11浏览器。

（二）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30或6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 CA 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 CA 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

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3、CA证书和PIN码。PIN码是CA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CA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证书将被锁定,PIN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导致CA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预公示

附件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至_____密封_____递交_____。

_____（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名）。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
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公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二）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二）应按本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百分制综合打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A（67分）+☑技术标得分C（30分）+☑资信标得分D（3分）。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抽签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用抽球方式进行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具体抽球方法为：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需要抽签确定名次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4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1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4的，那么代表数为“丁”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在评审主观分值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平均分30%以上的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在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技术评审

- (三) 初步评审
- (四) 商务评审
- (五) 资信评审
- (六) 资格审查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1. 根据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取 N 名（投标人数量 ≤ 30 ，N=投标人数量； $30 <$ 投标人数量 ≤ 80 的，N=30； $80 <$ 投标人数量 ≤ 150 的，N=40；投标人数量 > 150 的，N=50）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名次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均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 A 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1 项约定的方法中随机确定。

2.3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

2.4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在后续评审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评审区间不再递补。

三、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一)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范围在 a 至 b 分之间（含本数），除该单项缺项计 0 分外，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技术标评分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a	最高分b	分值权重 b/C	比值 a/b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3.2	4.5	≤15%	≥70%
2	☑主要施工方案	3.2	4.5	≤15%	≥70%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1	3	≤10%	≥7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1	3	≤10%	≥7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4	4	≤15%	≥60%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1.4	2	≤5%	≥70%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5.5	9	20%-40%	≥60%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技术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

1.商务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技术评审、初步评审、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单项评分最高分为b分，对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资信标最终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客观分不一致的，应通过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一致。

2. 资信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业绩与奖项	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颁布单位发布的文	1分

	<p>件上签发的时间为准参建或承建的建筑装修工程项目获得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得1分，获得钱江杯等省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以附表“各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列表”为准）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1. 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具体奖项名称列表附后，未列明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的时间或获奖文件落款的时间为准。2. 奖项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②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制件加盖公章，以上①②材料均须体现该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不含地下室部分）的公共建筑项目装修施工业绩或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共建筑项目装修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3.7.3（3）款</p>	1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p>	1分

附表：省级工程奖列表

序号	地区	奖杯/奖项名称	序号	地区	奖杯/奖项名称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奖
6	吉林	长白山杯或省优质工程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汾水杯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或真武阁杯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注：各奖杯/奖项如存在细分为金奖、银奖、铜奖，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类型的，均予以认可。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且通过技术评审、初步评审、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符合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数量且原则上不少于3家，如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内容和其他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应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中心医院（业主）、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装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装修工程专项验收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从通知承包人进场380天内，配合总包在主体竣工验收前完成装修工程专项验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创建优质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质量目标：确保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争创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工程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工程总承包单位执 份，工程代建单位执 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发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工程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工程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本工程施工工程的仓储、居住、临时道路等，由此需要的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按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浙江省、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按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浙江省、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1) 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不包括竣工用的图纸，承包人认为施工图纸不够用的，由承包人加晒图纸并自行承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份，如需另外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28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标注的施工范围为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或其相关人员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但承包人可以在施工图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核对工作，若未在以上时间段完成核对工作，则在结算时按实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现错误的可以提出修正，修正文件应当包括具体的修正工程量并由专业的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有误差的，结算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参照第10.4款变更估价。2、经调整确认后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作为办理结算依据，最终调整合同价格以结算审核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及部分楼层设置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水电费用）。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承包人配置的电箱至二级配电箱的电缆等承包人应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保管，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照价赔偿。

(2) 为了满足工程施工和安全的需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自备发电机，承包人备用电源应满足临时用电与应急需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同履约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业主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额应与履约担保额对等），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成之日止。

增加：2.9 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登录“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点击“工程造价管控”核对与完善参建单位信息与工程造价信息(包括投资立项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信息和中标合同信息)发包人根据“管理系统”上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及时上传结算审核报告。“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核报告是拨付工程结算款的有效依据。发包人应督促

监理人、承包人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及时完成审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全部内容（如：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8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档案馆等单位归档资料的整理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每月15日提供本月（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工程总承包单位审核。

B.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C.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因施工不当或承包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

E. 承包人使用现有周边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如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如承包人不修复的，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金额为修复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至原样费用的2倍。

F. 承包人应提供购买发票，建材产品备有项目登记表、现场查验表等资料，。

G. 承包人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及联系单造价，结算造价及联系单造价由造价

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及联系单审查核减（增）追加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及联系单审核的追加费用（核增费用和超过送审金额5%的核减费用）。

H. 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人防、市政、防雷、档案、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专业审批手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I.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

J. 承包人在预验收后，应该清运建筑垃圾及可能影响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 承包人应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286号）规定敦促发包人及时进行履约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报送工作，发包人也应按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L. 承包人所有违约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均应直接支付给工程总承包单位，并由其享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承包人原因给工程总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也应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M. 承包人应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286号）规定敦促发包人及时进行履约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报送工作，发包人也应按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N.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予以实施，造价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

O. 在确定专业工程分包人后10日内，承包人必须与工程总承包人就双方之间的配合、管理事宜签订协议，并送监理、招标人备案。

P.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职责，为承包人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可向装修项目承包人另行按实计收）、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等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服务以及提供垂直运输（如有）等配合服务。承包人如需其他配合服务的，自行综合考虑，所需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接受工程总承包单位所发出由发包人认可的有关本项目的工程指令并予以执行；

（2）参加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和主持的有关本项目的协调和图纸会审会议及相关例

会，承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各项所需配合要求；

(3) 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筹安排下，工程总承包单位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井架、施工电梯、塔吊或脚手架等施工机械和设施，在工程总承包单位正常施工期间承包人可以无偿使用；若承包人要求使用本项目正式电梯，其安全责任以及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承担修补各类安装后的预留洞口费用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半成品所造成损坏修补费用；

(5) 承包人需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工程总承包单位设置在施工现场的垃圾统一存放点；并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本单位产生的垃圾；

(6) 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交叉施工、施工组织等方面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

(7) 施工总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负总责；承包人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不遵从管理导致安全、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人对承包人的专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

Q. 承包人负责或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评杯申报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R.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满足申报钱江杯要求，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费含在合同价款中。

S.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供应材料（如有）、设备进场后（如有），负责接收、保管、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在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对所提供设备的产品的保护以及相应措施。承包人不得损坏土建结构和已装修完毕的墙面、地面、吊顶和其他已安装的设备和系统，由此引起的替换或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T. 应定期勘察施工现场与安装施工有关的土建工作，若发现任何不符合安装施工条件或情况的，应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若未及时发现并提出不利于今后安装施工的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相应土建、已完成装修的整改费用、因工期延长而需向施工及监理等单位支付的费用等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U. 在设备安装之前，承包人应该对设备安装部位的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尺寸、数量等与设备安装有关的边界条件进行检查和确认，检查结果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在此确认后发现的上述边界条件问题和由于承包人变动安装条件引起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V. 其他：承包人承担上述义务的所有费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填写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100%到位，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项目经理在不影响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并安排好相关值班人员的情况下，可以不到现场。由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以发包人指定的考勤方式为准，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有事离岗，需向发包人办理请假手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5000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50万元。如存在以下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正常调换的可免于处罚：（1）属正常调换（①投标截止期后90天，双方未签订施工合同，或虽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②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超过90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③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

亡影响其施工职责的正常履行的；④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工程部）的；⑤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因。）；并且满足（2）替换人的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3）有关材料齐全；（4）按规定提交项目部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

如存在以下情况，应视为违约每次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50万元：（1）除本合同约定属于正常调换外的其他原因均属非正常调换（如：①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项目负责人擅自调离的；②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③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④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⑤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2）达到正常调换条件的，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或替换人的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0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20万元。如存在以下情况并经发包人同意正常调换的可免予处罚：（1）属正常调换（①投标截止期后90天，双方未签订施工合同，或虽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②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超过90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③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影响其施工职责的正常履行的；④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工程部）的；⑤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并且满足（2）替换人的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3）有关材料齐全；

(4) 按规定提交项目部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

如存在以下情况，应视为违约每次更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20 万元：（1）除本合同约定属于正常调换外的其他原因均属非正常调换（如：①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项目负责人擅自调离的；②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③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④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⑤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或替换人的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到位天数不少于每月 24 天，同时休息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 元/每人，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以现场考勤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专业资质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劳务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60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5.4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现金或见索即付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给发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金额为合同价的 2%，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办理履约担保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保函的有效期须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发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并依据合同约定无息结算退还，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

担。

(1) 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2)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引起诉讼或双方有纠纷，发包人可先不退还履约担保，待解决纠纷或诉讼解决后退还。

(3) 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可视实际情况代为支付。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若发生以上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委托的监理合同规定，全过程负责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6、开工、停工、复工令以及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建设或承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条件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的质量目标实施。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优质工程增加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6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省级文明标化工地；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4)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按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0.5%/次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评为黄牌警告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按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1%/次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 创文明标化工地中的临时围墙应当采用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样式进行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要求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2) 创文明标化工地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3)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无条件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理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

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文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等文件的规定支付。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承包人需同期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申请表》、《安全生产费用收支情况报表》（含附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办理施工许可证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15日提供下月的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7天内，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放样，并在现场进行交验与书面交接，具体期限另行通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未达到总工期目标的，工期延误在30日以内的，在该期间内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工期延误超过30日（不含）但未超过90日（含）的，在该期间内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工期延误超过90日（不含）的，在该期间内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最终违约金额为按各个时间阶段计算后累加。

(2)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3) 工期开始计算的具体开工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由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进场施工。如遇政策处理等问题，开工时间按实际再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工期延误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遇到地勘资料中未涉及的地下管道、管线、光缆、文物等障碍物。按通用条款7.6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

(2) 台风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材料设备的

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招标文件及清单中的推荐的任一品牌型号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工程质保资料中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除外。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本工程工程量调整或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重大政府项目的变更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8.3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无适用综合单价的子目的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2）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若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定；（3）承包人要求上报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对变更的审价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对核减超过单次送审金额5%的幅度以外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审核单位，对核增部分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审核单位。（4）承包人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发包人可与承包方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第10.8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并由发包人审批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调整。材料不实行动态管理，仅人工实行动态管理。人工费动态管理办法按抽料补差法计取价差，计算公式：人工费价差=Σ（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人工市场信息价）×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分I、II、III类人工）。具体参照温建建〔2008〕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和温住建发〔2012〕38号《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温住建发〔2015〕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人工采用按季度计算动态价差，即按照当季月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人工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确定价差调整幅度，结算时计价补差。

2、动态管理的基期价格为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人工材料动态管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根据专用条款第1.13条规定计算，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10.4条规定计算，价格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专用条款第11条规定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根据专用条款第5.1条规定计算，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第11.2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由发包人（业主）支付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暂估价后的10%，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内，并且以承包人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方式：在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后开始抵扣预付款，分三期按月等额扣回，如月进度款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全部进度款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月的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15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工程总承包单位，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

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承包人逾期提交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顺延至下一月支付。（2）如有需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申报进度款时应提供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清晰、明确，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审核进度款。（3）工程签证应在签证发生之日起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完毕并上报监理人，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理工程签证的由承包人承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如有需要还应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①工程款支付汇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的针对本项目设立的银行专用账户（发包人、专用账户银行、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监管账户），工程总承包单位在收取工程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②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15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工程总承包单位，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认可后，再由工程总包单位根据现场完成的该月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给予支付。③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时（不含变更联系单），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④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总监及发包人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后签字认可，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合同价内已完成工程量的90%。⑤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8.5%。⑥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保险（见索即付）的，则在提交担保时限为缺陷责任期且金额为质量保修金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保险后，在提供相

应凭证后7天内退还余款（无息）。⑦发包人应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专用账户且拨付的人工费用占当期工程量价款的比例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则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相关发票开具主体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发票税金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支付需遵守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款支付规章制度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处罚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施工过程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函告之日起超过28天承包人仍未上报结算申请，也未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等合格资料的，发包人将按照已上报签发的工程联系单等竣工资料强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者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后增加的增量工程联系单不做为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放弃对结算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1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施工过程结算

14.5.1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不适用。

14.5.2施工过程结算周期：不适用。

14.5.3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方式：不适用。

14.5.4施工过程结算风险范围：不适用。

14.5.5施工过程结算验收要求：不适用。

14.5.6施工过程结算支付程序：不适用。

14.5.7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间、方式以及比例：不适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可以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或现金,金额为结算价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交相同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直接在结算款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如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则办理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2)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3) 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4)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大型机械设备方案实施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 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4) 承包人的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5)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30%工程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

1) 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委派的人

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 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6) 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 18.2.2 款、第 18.3 款以及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不包括第三方责任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造价管理协会推荐的名录中选取。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与合同当事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员应当回避。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具体操作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

21.2 其他政府应缴纳费用，以最终造价按比例由承包人承担。

21.3 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壹间，办公所需用品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住宿自理；本项目分包施工材料堆场的安全防护棚、加工棚、仓库由承包人承担，样式参照工程总承包单位。

21.4 本项目专项工程施工材料堆场的安全防护棚、加工棚、仓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样式参工程总承包单位。

21.5 医院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为试运行期，承包人必须安排不少于1人驻点服务，夜间或节假日需无条件响应应急修缮要求，发包人提供办公地点，专项负责修缮、以及与为其他专业工程维修后做收尾修复（为其他专业工程修复的，由承包人先实施后自行向其他单位收取配合费），医院根据试运行时期表现做为第一年质保期的评估考核（另附考核表）以及结算审核后的尾款支付条件，考核不达标的顺延一年质保并加派1人驻点服务。

21.6 承包人需设立装修品质拟对标的项目，并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外出考察该项目，作为主观管理横向对比

参考，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样板房要求：承包人选样实施前均需提供该区域样板选样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多个特定区域的样板房实施部位并要求补充效果图，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该部位的样板房实施，并自行承担选样返工调整的费用，每个样板房间无偿配合发包人2次以上整体变更调整。

21.8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对医用柜范围（主要为治疗室、处置室、配剂室等部位）进行二次深化，由承包人所选的医用柜品牌方技术人员提供施工现场服务，配合发包人根据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完善定制方案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医用柜工程量按实调整且发包人有权对实施范围进行增减。

21.9 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由发包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先行预缴纳，承包人按中标造价比例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按要求办理入职前工伤保险手续，发生工伤事故，每起事故医疗费、其他赔偿费均由承包方承担。

预公示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签订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的范围的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管养、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均为2年。如部分设备厂家保修期多于2年的，以厂家保修期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规定的时间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回。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 公 示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规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连带经济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人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1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

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承包人未履行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安全风险抵押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及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1.6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具体以招标工具为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3.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

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2.3.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2.3.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2.4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2.5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2.5.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2.6.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6.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2.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见投标工具。

3.附件

附件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附件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附件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p>_____工程</p> <p>招标工程量清单</p> <p>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p> <p>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3>招标工程量清单</h3>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另附）

预公示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

预公示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条例和规范的最新规定，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则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 国家及行业和本地标准及规范
2. 设计图纸及说明
3. 物料规范
4. 施工规范

5. 上述标准及规范若有冲突，以要求较高较新者为准。建设依据还包括相关工程设计图以及技术说明文件。

6. 主要材料设备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以下生产厂或品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品牌表中必须选择推荐表中的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如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生产厂或品牌的，应自行考虑是否能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风险。中标后，如承包人提供的自选品牌系列质感无法被发包人接受，发包人有权在保持投标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提高该品牌系列档次或要求承包人在推荐的品种表中重新选择。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铝板	亨特道格拉斯（乐思龙 Luxalon） 康普顿至高（广州） Armstong 阿姆斯壮 德雷斯頓 华狮龙
2	铝扣板	乐思龙 Armstong 阿姆斯壮 欧斯宝 华狮龙
3	高晶硅钙板	龙牌 泰山 可耐福
4	GFK 抗菌板	海创 海赫 富美家 可耐福 泰山 浙江傲邦（歪歪树） 常州富源 杭州希迩德
5	矿棉板	龙牌 华美 阿姆斯壮 可耐福
6	透光软膜	卡普诺 艾利软膜 雅饰丽 朗域 苏州杜基 苏州杜肯
7	石膏板	杰科 泰山 可耐福 圣戈班杰科 优时吉博罗
8	轻钢龙骨	杰科 泰山 可耐福 圣戈班杰科 优时吉博罗

9		铝方通	亨特道格拉斯（乐思龙 Luxalon） 康普顿至高（广州） Armstong 阿姆斯壮 德雷斯頓 华狮龙
10	墙面板 材类	钢制复合板（原材料 钢制采用宝钢、马 钢、鞍钢）	富美家 威盛亚 蓝天七色 裕砚 常中兴 和能
11		石英纤维板	德耐姆 威盛亚 norg 诺格 森旺 亿森美欣 海赫
12		玻璃	耀华 南玻 信义 耀皮 杭玻 福耀
13		无机预涂板（洁净 板）	Gerflor 华尔士 雅致 德耐姆 森旺 亿森美欣
14		木饰面板	兔宝宝 TUBAO 千年舟 TREEZO 莫干山
15		不锈钢、金属板、镀 锌钢板、钢板、金属 线条	富美家 威盛亚 蓝天七色
16		卫生间隔断（蜂窝金 属隔断）	富美家 威盛亚 普丽
17		墙布	瑞宝 爱舍墙布 摩曼壁纸
18		吸音硬包	欧文斯科宁 美音声学 声达
19		吸音软包	欧文斯科宁 美音声学 声达
20	地面类	塑胶地板/踢脚线	Tarkett 得嘉 IQ surface 系列 Gerflor 洁弗乐 Mipolam.Symbioz 系列 Polyflor 保丽 Palettone 系列 丽杰丽致系列
21		防滑地砖、瓷砖、水 磨石瓷砖、手工砖	蒙娜丽莎 东鹏 诺贝尔 金丝玉玛 广东鹰牌 广东马可波罗
22		水磨石预制板 20 厚	戈兰迪 万峰 环球
23		大理石、透光云石	溪石集团 环球石材 康利石材
24		红缸砖	东鹏 诺贝尔 金意陶
25		花岗岩（芝麻灰）选 样	
26		木地板	圣象 大自然 德尔
27		地毯	海马 山花 东升
28		自流平及界面处理剂	易雪 盛邦 舜坦 汉高 阿托芬 优成
29		波纹板	亨特道格拉斯（乐思龙 Luxalon） 德雷斯頓 阿姆斯壮
30	涂料类	艺术漆	嘉宝莉 多乐士 三棵树 SKK 立邦

31		无机涂料	嘉宝莉 多乐士 三棵树 立邦
32		防水涂料	科顺 禹王 东方雨虹 巨洋
33		乳胶漆	嘉宝莉 多乐士 三棵树 立邦 SKK
34		防火涂料	天安普宁 东安 易雪
35		抗菌涂料	嘉宝莉 多乐士 三棵树 立邦 SKK
36		洁具（连体坐便器、蹲坑、小便斗、地拖盆、龙头花洒）	恒洁 箭牌 美标 金牌乐家 科勒 TOTO
37		门窗五金门窗五金件（含合页、铰链、轨道、门吸、闭门器、地弹簧、锁、地锁等）	北京霍曼（Hörmann） 亚萨合莱（ASSAABLOY） 多玛（dormakaba）
38		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合页等	北京霍曼（Hörmann） 亚萨合莱（ASSAABLOY） 多玛（dormakaba）
39	洁具、五金、灯具类	固定家具五金	百隆（blum） 海蒂诗（hettich） 海福乐
40		吸顶式成品金属滑轨、吊杆式成品金属滑轨	东装（TOSO） 三进（SMA） 鸿思腾（Goelst）
41		筒灯、射灯、艺术吊灯、线型灯带	飞利浦 欧普 雷士 三雄极光
42		开关、插座	公牛 泰力 德力西 正泰 鸿雁
43		亚克力台面	佳美 乐美 诺亚
44		人造石	蒙特利 赛凯隆 科勒
45		亚克力板	众鑫亚克力 德固赛亚克力 雅丽佳
46		成品木饰面门	美心 TATA 梦天
47	台面类、柜子、房门类材料	钢制防火门	北京霍曼（Hörmann） 松下（Panasonic） 卡门（Gardesa）
48		医用钢质门（电动/非电动）	德普门业 山东宏润洁净 南京华夏洁净 南京马斯德克 中冠 奥美特 南京瑟路绅 上海汤臣瑞
49		玻璃门（电动/非电动）	美心 索菲亚 HAFELE（海福乐） 南京马斯德克 中冠 奥美特 南京瑟路绅 上海汤臣瑞
50		医用柜（电解钢板、麻醉柜、器械柜、药品柜、电脑柜、收纳柜、导管柜、传递窗、不锈钢组合柜、不锈钢换鞋柜等不锈钢制品	广州奥舒康 江苏方舟 宁波朗通 广东华展 苏州德品

51		隔声门	TATA 木门 美心 美音
52		成品柜门	千年舟 兔宝宝 索菲亚
53		卫生间淋浴房玻璃隔断	摩恩 箭牌 尚高
54		灯膜	红星 安美 晨阳
55		报告厅座椅	豪森 捷优 盛郎
56		银镜/照面镜	欧瑞 金利 立信
57		瓷砖粘接剂	美巢 百得 波士胶
58		玻璃胶	GE 西卡 白云
59		勾缝剂	美巢 百得 波士胶
60		密封胶、结构胶、耐候胶	道康宁（陶熙 DOWSIL） 西卡（Sika） GE
61		阻燃夹板	大亚 千年舟 TREEZO 美丽家
62		基层板	大亚 千年舟 TREEZO 美丽家
63	其他材料	岩棉	华能 金刚石 长春岩棉
64		阻燃声学织物板	声达 国顺 阿姆斯特壮
65		PVC 管	联塑 浙江中财 公牛 日丰 浙江伟星 公元 金德管业 顺达 上海顾地
66		焊接管	天津友发 天津利达 河北英达 江苏宝华
67		JDG 管	金泰和达 天津萧山 上海鹏正 华熙 杭州天一 河北鹏创 上海凯必吉
68		电线电缆	永通 中策 南洋 网牌 瓯美 上海高桥 上海嘉泽 威尔鹰 上海/南天 上海人民电缆
69		聚氨酯保温板	华美 华能 卓尔

7. 《装修工程施工 BIM 技术服务及成果要求》见附件 1

8. 2024 年温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创建标准见附件 2

9. 专业工程界面划分见附件 3

10. 装修主材技术参数见附件 4

附件 1 装修工程施工 BIM 技术服务及成果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根据国家及省市级工程数字化改革和智能建造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医疗建筑工程特点，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行实施BIM技术应用，或委托经招标人同意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实施，确保BIM技术应用及过程数字化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投标人需依据装修设计图纸，基于主体土建BIM模型，构建装修专项BIM模型，发现和解决装修设计中的错、漏、碰缺问题，并形成问题解决报告；整合主体土建、机电和装修模型，进行综合模型复核检查和装修设计深化，优化装修完成面整体效果，确保空间整体净空高度；召开装修BIM可视化交底会议，协调沟通业主、主体施工方和BIM主体咨询团队，形成问题闭环，以模型指导现场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的评估现场变更，及时反馈变更模型，辅助提高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建立可追溯的施工管理过程资料；最终形成有效的竣工BIM模型，为后续工程智慧运维提供完整准确的模型基础。整体BIM技术实施应满足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表B.0.8装修专业BIM模型细度要求，并配合招标人和总承包单位完成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

1.BIM应用要求

装修全过程BIM技术实施，应制定合理的实施目标、落实计划、技术应用、协调管理等工作措施，提高项目BIM实施的执行力、持续性和有效性，从而全面地发挥出BIM技术的优势，为建设方和项目创造价值。本工程具体BIM技术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BIM实施方案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尽快着手完成本项目的《装修专项BIM技术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发内容应包含人员架构、各方职责、模型深度、技术应用点、工作计划、实施流程、成果交付等；招标人应配备专业的BIM团队，或委托经招标人同意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确保实施方案的落地应用。

2.装修设计BIM模型构建

模型搭建范围包含本工程所有空间和房间，专业包含装修图纸涵盖的各个专业；模型细度需满足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LOD300要求，可基于模型进行图纸会审，同时能够满足主要构件实物量的分类提取要求，辅助工程量计算，实现“一模多用”

3.碰撞检测

碰撞检测应考虑自身专业内的碰撞和与主体其他专业之间的碰撞，形成完整的碰撞检查报告，

并协调各参建方完成问题解决，避免后续施工返工，辅助施工质量把控；

4.施工深化BIM模型

装修施工前，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根据装修深化图纸对各专业模型进行深化，模型细度需满足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LOD400要求；对施工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甄别，通过各方沟通协调解决过程中遇到的深化问题，及时更新施工模型，最终形成可指导施工的深化模型；

5.装修方案比选

在装修深化设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或设计单位的实际需求进行不同房间空间的装修方案比选，能同步统计不同方案主要材料的工程量，辅助招标人进行方案的决策和分析；

6.装饰面层的铺装排版及优化

根据智能建造试点建设要求，通过样板空间试铺确定材质间的协调统一，明确施工工艺要求，有效提高装饰面层铺装的整体质量和美观度，同时确保铺装的耐用性和安全性。

7.虚拟仿真漫游

按照特定的线路和工程重点区域装修要求，生成漫游视频，或720全景，结合VR展示重点空间布置和设备设施布置情况，满足招标人对此类空间的效果表达要求；

8.模型会审

实施过程中应分阶段进行问题分类汇总，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自身的绘制问题、多专业图纸错漏问题、可优化区域等；召开模型会审和可视化交底会议，分析问题解决方案，确保问题解决结果落实到位。

9.施工BIM模型维护

根据设计及施工现场变更情况，调整和更新 BIM 模型；提供定期的动态、准确、完整的工程信息模型，实现高效协同与共享。

10.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

为满足项目创杯及智能建造要求，本项目要求招标人开展工程数字化管理，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对接总承包 BIM 协同管理平台的数据接口，保障总承包 BIM 协同管理平台数据的每日更新，主要包含 BIM 模型管理、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进度及相关项目管理资料等数据内容，实现项目过程精细化管控。（更新）

11.驻场

安排BIM技术专员进行项目驻场，驻场次数不少于每周2次，主要通过BIM技术辅助解决现场问题，及时更新BIM模型。

12.配合BIM相关奖项申报

本工程拟申报国家及省市级各类BIM奖项，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奖项申报工作，主要负责完成报奖所需的装修动画视频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

2.应用成果交付

序号	应用内容	成果格式
1	装修专项BIM技术实施方案	*.pdf
2	装修施工图BIM模型	*.rvt/*.nwd
3	装修BIM碰撞报告及BIM净高分析报告	*.pdf
4	施工深化BIM模型	*.rvt/*.nwd
5	装修方案比选报告	*.pdf
6	装饰面层的铺装排版模型	*.rvt/*.nwd
7	辅助施工深化图纸	*.dwg/*.pdf
8	虚拟仿真漫游	*.mp4
9	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应用	平台数据录入和更新
10	BIM可视化交底及协调会议纪要	*.pdf
11	竣工模型构建	*.rvt/*.nwd
12	《BIM应用总结报告》	*.ppt/* .pdf

附件2 2024年温州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创建标准

为进一步深化智能建造改革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工程项目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应用场景落地，我局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创建技术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分解，现将相关实施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类别及申报要求

(一) 按实施智能建造场景内容不同，创建项目分为“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市级智能建造试点良好项目”两类。

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是完成全部智能建造技术要求的必选应用场景，且经济、技术评价效果达到预期效果的项目。

市级智能建造试点良好项目是在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基础上按一定的比例择优遴选的，经济、技术评价效果较好的项目。作为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典型，市级智能建造试点良好项目可作为推荐申报省级、全国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储备项目。

(二) 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不同，创建项目分为“全过程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和“装饰装修阶段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两类。

全过程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为截至2024年3月1日工程项目处于地基基础或地下室施工阶段以及3月1日后新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装饰装修阶段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为截至3月1日工程项目处于主体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项目。

2024年新申报智能建造工程项目按下表要求执行。2023年已申报过的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按下表要求重新纳入创建。

温州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申报要求				
序号	工程所处阶段	申报时间	申报流程	申报类别
1	3月1日后新开工的工程项目	在开工后1个月内申报	各地智能建造工作牵头机构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项目；施工单位先行录入平台	全过程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	3月1日前地基基础或地下室施工阶段	已申报及未申报的项目均于3月20日之前申报	各地智能建造工作牵头机构3月20日前汇总上报；施工单位先行完善信息录入平台	全过程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3	3月1日前工程主体施工阶段	已申报及未申报的项目均于3月20日之前申报	各地智能建造工作牵头机构3月20日前汇总上报；施工单位先行完善信息录入平台	装饰阶段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4	3月1日前装饰施工阶段	已申报的按实际情况进行评审；不接受新申请	施工单位只需将相关信息录入平台	按实际情况考核

二、温州市智能建造场景内容

温州市智能建造场景主要内容分四类，每类子项分“必选”和“可选”两类。“必选”项是创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基本项目，必须按要求全数实施（特殊项目无相应适用应用场景的，须经县、市两级部门确认，且须相应增加其他同类“可选”项应用），否则一票否决。“可选”项是创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的加分项目。

（一）BIM 技术应用场景，应符合下表要求：

BIM技术应用场景

序号	子项内容	备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	必选
2	综合管网矛盾碰撞搜重	必选
3	装饰面层的铺装排版及优化	必选
4	墙体工程的精细化施工	必选
5	施工阶段风险源模型展示和安全教育	必选
6	BIM技术施工预算	可选
7	建立复杂节点的钢筋绑扎模型	可选
8	装饰吊顶中的吊筋综合配料	可选

（二）建筑互联网+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应符合下表要求：

建筑互联网+智慧工地应用场景（全过程）

序号	类别	子项内容	备注
----	----	------	----

1	建筑互联网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必选
2	人员管理	1、实名制考勤机 2、智能安全帽	必选
		1、AI监控 2、智慧音柱	可选
3	材料管理	1、智能地磅	必选
4	区域管理	1、摄像机 2、高空360监控	必选
		1、无人机	可选
5	环境管理	1、噪音监测仪 2、扬尘监测仪 3、气候识别仪4、喷淋联动	必选
6	资源管理	1、用电限流器	必选
		1、智能电表 2、智能水表	可选
7	塔吊管理	1、可视化吊钩 2、驾驶室运行可视化	必选
		1、司机身份（识别+考勤）仪 2、塔机安全预警监控仪3、卷扬机可视化	可选
8	安全管理	1、深基坑监测	必选
		1、高支模监测 2、卸料平台监测 3、临边防护监测	可选
9	智慧消防	1、声光报警器 2、光电感烟报警器 3、温感报警器	可选

建筑互联网+智慧工地应用场景（装饰装修阶段）

序号	类别	子项内容	备注
1	建筑互联网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必选
2	人员管理	1、实名制考勤机 2、智能安全帽	必选
		1、AI监控 2、智慧音柱	可选
3	材料管理	1、智能地磅	可选
4	区域管理	1、摄像机 2、高空360监控	必选
		1、无人机	可选
5	环境管理	1、噪音监测仪 2、扬尘监测仪 3、气候识别仪4、喷淋联动	必选
6	资源管理	1、用电限流器	必选
		1、智能电表2、智能水表	可选
7	塔吊管理	1、可视化吊钩 2、驾驶室运行可视化	可选

		1、司机身份（识别+考勤）仪 2、塔机安全预警监控仪3、卷扬机可视化	可选
8	安全管理	1、深基坑监测 2、高支模监测	可选
		1、卸料平台监测 2、临边防护监测	可选
9	智慧消防	1、声光报警器 2、光电感烟报警器 3、温感报警器	可选

（三）机器人应用场景，主要包括专业机器人、智能设备和新型模板材料和普及版工程装备，应符合下表要求：

机器人应用场景（全过程）		
序号	子项内容	备注
1	测量机器人	必选
2	地面整平机器人	必选
3	地坪涂敷机器人	必选
4	内墙喷涂机器人（不少于项目实施量的20%）	必选
5	组合带肋体系塑料模板或镁铝模板（以上2种不少于项目实施量的20%）或铝模	必选
6	外墙喷涂机器人	可选
7	智能电梯	可选
机器人应用场景（装饰装修阶段）		
序号	子项内容	备注
1	测量机器人	必选
2	地面整平机器人	必选
3	地坪涂敷机器人	必选
4	内墙喷涂机器人（不少于项目实施量的20%）	必选
5	外墙喷涂机器人	可选
普及版工程装备应用场景		
序号	子项内容	备注
1	座驾式抹平抹光机械	可选（全过程智能建造项目和装饰
2	智能打磨机械	
3	电动磨盘	

4	钢筋一体弯箍机	阶段智能建造项目均需有效选用10项以上装备)
5	振平尺	
6	振平覆膜一体机	
7	全自动钢筋捆扎机	
8	钢筋电子划线器	
9	电动扳手	
10	电动钢筋弯曲机	
11	电动钢筋切断机	
12	长竿打磨机	
13	扫地机	
14	红外线水平仪	
15	激光测距仪	

(四) 其他可选场景, 属于可选项。企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创新, 实现智能建造场景“能用尽用”。

三、相关要求

(一) 项目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编制智能建造专项施工方案, 针对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实施场景、方式、时间、部位。方案编制完成后施工单位应从市智能建造专家库中邀请专家组织方案评审。方案通过评审后, 通过智能建造平台进行申报并向属地住建局报备。

(二)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过程指导和督查, 在项目开工条件审查、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质量安全评优评先等阶段同步核查项目智能建造技术落实情况。

(三) 市智能建造专班在不同阶段将组织专家开展不定期督导, 在项目智能建造场景完成后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价认定工作。

(四) 2024年开始,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中除因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备落实智能建造要求的以外, 申报“瓯江杯”的项目, 必须符合“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要求, 推荐“钱江杯”的项目, 必须符合“市级智能建造试点良好项目”要求。3月1日前已进入装饰装修施工阶段的项目, 如能提供采用智能建造应用场景佐证材料的, 在“瓯江杯”评审中予以适当加分。

附件3 专业工程界面划分

一、建筑工程界面划分

1.精装修区域范围施工界面划分按以下原则

1.1楼、地面

1) 块料楼地面（如地砖、石材）：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至砼结构层（并预留找平层及铺设高度）；

2) 地下室：厨房、楼梯间、电梯厅、业务用房、住院门厅、药房、总务用房、UPS、太平间、通信机房、轨道物流机房、生活用房，以上部位总承包方施工至砼结构层（如结构层上需要回填的则回填料须完成），面层由精装修分包单位施工；其它部位面层及耐磨地坪层皆由总承包按图施工；

3) 簿料楼地面（如塑胶地板、木地板、防静电地板等）：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至砼结构层（并预留找平层及铺设高度）；

4)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如卫生间、污物清洗间等）：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按建筑图纸施工至砼结构层；

5) 有涉及地坪漆及其找平层由总包施工；

6) 屋顶的防水、保温、面层皆由总承包方施工。

1.2墙、柱面

墙、柱面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粉刷层，分隔墙也由总承包砌筑并粉刷，有保温要求的须完成保温层，其余由精装修单位完成。

1.3天棚

1)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至砼结构层，有保温要求的须完成保温层，其中无吊顶部位施工至砂浆抹面层并完成找平（确保平整度并达到精装修单位刮腻子的施工要求）；

2) 涉及饰面开洞和精装修吊顶之机电检修口供应及安装工作均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总承包或专业分包负责提供开洞位置、尺寸等资料予精装修单位协调。

1.4门窗

总承包单位负责按图施工所有外墙门窗、人防门、防火门、消防门、水/电井检修门及非精

装修区域内的普通门，其余室内门总承包单位仅负责（按精装修图纸）预留门洞并标清理件位置，其中外墙门窗室内侧防水封堵、收边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

1.5 楼梯间踏步、扶手、落地窗内护栏

由总承包单位按建筑图纸负责至砼结构层（并预留找平层及铺设高度），预埋件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其余均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二、安装工程界面划分

2.1 电气照明系统

1) 所有电气除灯具、开关插座面板以外的线路都由总包完成；

2) 精装修单位范围内的照明系统通电、调试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整体照明系统的通电、调试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精装修单位配合。

2.2 给排水系统

1) 所有排水由总包完成，所有给水有总承包施工至洁具前的三角阀处（不含三角阀），地漏均纳入精装修施工范围；

2) 卫生间等电位均由总承包范围负责；

3) 给排水系统通球、通水、试压等试验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精装修单位配合。

三、总承包单位与其他专业工程及设备界面划分

3.1 与智能化系统界面划分

1) 智能化暗埋套管由总承包单位施工，其余由智能化单位施工；

2) 智能化设备强电电源由总包施工，按智能化施工图纸将电源提供至设备，智能化单位配合接线；智能化机房内强电电源总包单位负责提供电源箱，电源箱至设备的出线由智能化单位施工；

3) 智能化机房接地总包单位负责提供机房内接驳点，机房接地体及接地排由智能化单位施工；弱电竖井内接地由总包单位提供接地排，设备接地连接线由智能化单位施工。

3.2 与净化区域（含实验室区域）施工界面划分

1) 建筑专业：总承包单位负责洁净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到的设备（土建）基础，设备预埋件、预埋工作均由净化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完成；

2) 暖通专业：界面另行划分；

3) 电气专业：总承包单位负责从低压配电柜到洁净区域（包括设备层）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内上端头管线施工，其余洁净工程所属的配套配电柜（含双路切换功能及各洁净区配电箱）和控制柜（含控制系统、软件、硬件）及相应的桥架、管线均由净化单位负责完成。洁净区内的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以及设备层的照明和插座配电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4) 给排水专业：净化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卫生洁具及阀门（含三角阀）均由净化施工单位完成，总承包单位负责将生活冷热水主管施工至净化区域楼层的水管井留设阀门并做明确标识，其后管道及各用水器具（含洗手池、卫生洁具）等器具由净化工程施工单位完成；其余（含本层不锈钢地漏）均净化工程施工单位完成；排水由总承包单位按图纸要求施工主立管并在主立管相应位置预留三通接口，其后管道、地漏等由净化施工单位完成，供应室设备排水主管道（沟）由总承包单位施工，并按设计留设相应排水接口。

3.3 与医用气体施工界面划分

1) 建筑专业：总承包单位负责气体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土建）基础，设备预埋件、预埋工作均由气体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完成；

2) 电气专业：总承包单位负责从低配到气体站房内主电源柜上端头管线施工，其余气体站房内的电源柜、电缆桥架、线路均由气体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提供。

3.4 与放射防护施工界面划分

总承包单位施工至结构层；放射防护区域内的防护墙体、防护顶棚以及防护门、铅玻璃观察窗等防护设施均由防护专业单位施工；其他专业由其他相关单位完成。

3.5 与供水部门施工界面

1) 市政直接供水系统，计量表箱之后的给水工程由总承包施工，计量表箱之前（包含计量表箱）的给水工程由当地供水部门施工；

2) 二次供水系统，计量总表之后的给水工程由总承包施工，计量总表之前（包含总表）的给水工程由当地供水部门施工，生活水箱、水泵由总包施工。

3.6 与有线电视施工界面

1) 有线电视外墙及机房进线预埋套管，室内所有桥架、管道、接线（过线）箱（盒）、防火封堵、井道接地由总承包单位施工；

- 2) 总承包单位仅提供进线电源总箱（含计量）、接地接驳点；
- 3) 有线电视室外管线及室内穿线、设备、器件、插座面板由有线电视施工。

3.7 与通讯施工界面

1) 通讯外墙及机房进线预埋套管，室内暗埋管道、暗埋接线（过线）箱（盒）、防火封堵井道接地、由总承包单位施工；

2) 室内桥架、明配管道、明配接线（过线）箱（盒）由通讯单位施工；

3) 总承包单位施工仅提供进线电源总箱（含计量）、接地接驳点。

4) 室外管线及室内穿线、设备、插座面板由通讯单位施工。

3.8 物流及污物被服收集系统

1) 总承包单位负责：按图纸施工物流传输系统井道，配合物流专业承包商安装、移交井道防火门及其钥匙；物流系统中心机房装修施工。物流井道内电源箱（插座的采购安装和电线电缆的敷设）施工；与物流系统的消防联动调试。

2) 物流传输系统专业承包商负责：物流系统的轨道及其附件、站点、控制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与验收；从井道内提供的电源处接线；井道与轨道穿过区域的防火窗和防风窗的采购、安装；配合总承包商消防验收，提供产品与消防相关的资料及与消防系统联动调试、验收。

3.9 变配电、自备电系统

1) 开闭所、配电房设备及基础、高压电缆由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所有高压电力管、低压电缆及其电力管道、电力井、电缆桥架，皆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红线外电力管道及电缆由专业分包单位实施。

2) 开闭所、配电房内的装修、通风、照明、排水等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3) 自备电（发电机）系统由总包单位实施

3.10 与厨房设备施工界面

1) 建筑专业：精装修负责厨房设备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到的设备（土建）基础，地面及墙面铺贴；设备预埋件、预埋工作均由厨房设备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完成。装修、照明、插座等由精装修单位完成；

2) 暖通专业：总承包单位完成；

3) 电气专业：总承包单位留设电源线至厨房设备电源总箱上端口；

4) 给排水专业：精装修单位完成；

5) 消防：由总承包单位完成。

3.11 与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界面

总承包单位留设电源线至污水处理系统电源总箱上端口，其余所有施工由污水处理厂家完成。

3.12 与标识标牌系统施工界面

总承包单位在照明配电箱内预留标识标牌电源，其余由标识标牌厂家完成。

3.13 与泛光照明界面

总承包单位留设电源线至泛光照明电源总箱上端口。

3.14 与直升机停机坪界面

1) 建筑专业：设备预埋件、预埋工作均由直升机停机坪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完成。总承包单位施工至结构层；

2) 电气专业：总承包单位负责从低配到直升机停机坪主电源柜上端头管线施工，其余电源柜、电缆桥架、线路均由直升机停机坪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完成。

附件4：装修主材技术参数

1) 总则

(一) 本项目施工中所标注材料均须

- 1、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2、符合强制性规范，并符合现代医疗空间技术要求和行业技术标准；
- 3、优质等级的，无存货的、安全并广泛使用的材料；
- 4、型号、规格、性能、施工工艺与操作流程及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的装修工程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定和省市其他有关规定验收规范执行。

5、施工方有义务在确定并采购相应材料时对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核对。所有材料，任何部门均无权擅自更改，如需更换须由发包方、设计方书面认可后调整。

(二) 本项目基本用材规格、性能、施工工艺

- 1、局部规格与图纸有出入的按图施工，基层做法均按国家施工工艺标准及相关国家规范。
- 2、饰面板色系/纹理要求：不能存货，可任意选择，余地多。
- 3、所有拼缝、嵌缝处理均采用专用胶处理。(除特殊说明外)。
- 4、部分型材及施工工艺应由专业厂家安装制作施工(如铝板、防火门、钢质门套等)。
- 5、如施工图表示方式与此说明有出入均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 6、所有主材和饰面拼饰施工工艺均按国家行业标准之建筑装饰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2) 细则

(一)、吊顶

1、抗菌板规格详见图纸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1	主体厚度 (mm)	1.7以上	GB/T 6672-2001
2	断裂载荷 (N)	≥460	JC/T 799-2007
3	抗冲击性	落球高度500mm，表面无裂纹	GB/T 9775-2008
4	巴试硬度 (HBa)	≥45	GB/T 3854-2005
5	吸水率 (%)	≤0.5	JC/T 799-2007
6	耐酸性 (1%HCL 24h)	表面无明显变化	JC/T 1059-2007
	耐碱性 (1%NaOH 24h)		
7	阻燃性	A (A2)	GB 8624-2012
8	抗菌抗霉性	抗细菌率I级，抗霉菌0级	QB/T 2591-2003

9	降噪系数（仅限吸音型）	0.6~0.7	GB/T 20247-2006/ ISO354: 2003
---	-------------	---------	----------------------------------

2、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1) 纸面石膏板	
厚度	单层12mm， 双层9.5mm；
要求	符合GB/T9775-2008中国标准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抽检。
	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GB6566-2001）标准的A类要求， 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抽检。
(2) 轻钢龙骨	
规格	U50系列龙骨
要求	符合GB/T 11981-2008中国标准
	双面镀锌量>100g/m ² 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抽检
	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GB 6566-2001）标准的A类材料要求， 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抽检。
(3) 接缝材料	
要求	通过《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的检测
(4) 通过系统防火型式检验	

(二) 其它

1、门

(1) 质量要求

A、外观、外形尺寸、装配质量、力学性能、隔声、保温、环保、难燃应符合《硬质聚氯乙烯（UPVC）内门》（QB/T3809-1999）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B、门板、型材不得有破损。

(2) 材料要求

A、门板、型材及密封条等原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国际标准《硬质聚氯乙烯（UPVC）低发泡板材. 赛路卡法》（QB/T2463.2-1999）、《门板框用硬聚氯乙烯UPVC型材》（GB8814）的有关规定。

B、采用的中空结皮工艺生产发泡门板及框材。，整板一次挤出成型、具有木质一样的密度0.5-0.6g/cm³，高强度、防水、防潮、防腐、耐老化处理；而且还具有隔音、隔热、保温、抗菌、可进行二次加工的特点，采用塞路卡（CELUKA）原理生产，表面结一层硬皮，光滑平整、硬度高、力学性能好，并且产品精度高、厚度误差小，对模具、配方、材料、生产工艺要求严格。

C、表面处理：采用高温热转印技术表面处理，免油漆，将板材转印出各种木纹色风格图案，

满足个性化需求。

D、安全使用要求：门板与门框、门档、线条需 R 角光滑无毛刺，尺寸稳定

(3) 医用门的标准和技术评分点

序号	性能	达到标准
1	抗菌性能	抗菌率 > 99%
2	甲醛释放	甲醛的释放量为未检出
3	隔声性能	隔声性能等级为3级
4	保温性能	保温性能为标准6级
5	燃烧性能	防火安全性能达到B1难燃级
6	环保性能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4) 性能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单位	行业标准	检验结果
1	吸水率	GB/T 1034	%	≤1.0	0.35
2	弯曲强度	GB/T 9341	Mpa	≥20	30.4
3	弯曲弹性模量	GB/T 9341	Mpa	≥600	1520
4	拉伸强度	GB/T 1040	Mpa	≥10	15.7
5	断裂伸长率	GB/T 1040	%	≥10	22
6	简支梁冲击强度	GB/T 1043	KJ/M2	≥12 或不断裂	28.4 (C)
7	维卡软化点	GB/T 1633	℃	≥70	80.1
8	邵氏硬度 (D)	GB/T 2411	-	≥55	62
9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GB/T 8811	%	±2.0	-0.88
10	握螺钉力	GB/T 17657	N	≥800	1510
11	整樘门软重物撞击试验 (砂袋 30kg, 仰角 65 度)	QB/T3809-1999		无破损	通过
12	门扇硬重物撞击试验 (球重 500g, 高度 0.75m)	QB/T3809-1999		无破损	通过
13	整樘门抗疲劳试验 (门扇开启 60°, 反复开关一万次)	QB/T3809-1999		门及金属件无破损	通过
14	整樘门大力开关性能 (执手施加力 190N, 启闭 10 次)	QB/T3809-1999		开关机构及金属件无破损	通过
15	整樘门垂直荷载试验, mm(490N, 15min)	QB/T3809-1999	%	≤2	1.3

16	表观密度		kg/m ³	≤800	652
----	------	--	-------------------	------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A、门厚40mm。

B、所有的门均须厂家细化设计制作安装，供货厂家必须提供成品的门套，门套尺寸由厂家到现场核对。

C、所有门加工：采用高温热转印技术表面处理，免油漆，符合环保要求。需提供国家级甲醛检测报告和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检测报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各投标人需明确列出各型号门（宽度不变，报价随洞口高度变化）的区间报价，报价为安装完成每樘门及配套五金的综合费用。若是设计图纸洞口尺寸变更，招标人参照此执行价差。

投标人报价时须对照设计图纸要求、根据门的位置及功能选择五金配件的具体型式报价。且在中标后提供五金配件相同报价的不同规格样品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三) 墙面

墙面板材，技术参数表。

一、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描述	检测标准依据/方法	备注
1	产品成分	高分子树脂、无机石粉、各种助剂、稳定剂、防火助剂		原材料无不环保成分
2	产品描述	无需龙骨（紧贴基层）的快速安装医用抗撞抗菌墙板		成品和墙体尽量无空隙、敲击声尽量小
3	表面纹理	花色丰富、环保纳米贴膜饰面，适用于医疗		木纹、布纹、纯色等，触感温暖
4	墙板总厚度	≤1cm		不占用更多墙体空间，门套和窗套空间占用小
5	墙板总宽度	600mm		易于安装、观感舒适
6	墙板高度	定制高度		定制尺寸、无需拼接
7	板间缝隙处理	板与板之间插槽插接、小V字形缝隙		无需打胶和插件、遮盖墙体平整度瑕疵
8	抗冲击性	无开裂	GB4085-2015.6.7	完全符合医用抗撞需求

9	材质要求	可回收类		完全可回收、可重复利用
10	甲醛测试	未检出	GB18580-2017	零甲醛
11	铅、镉	不含重金属	GB18586-2001	不含重金属
12	表面抗菌率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抑制率>95%	ISO27447: 2009	完全医用环境
11	燃烧性能等级	B1 (B-s1) 级	GB8624-2012	国家消防强制要求
12	挥发物含量	≤5g/平米	GB18586-2001	VOC 含量极低
13	材料结构	蜂窝中孔，上下壁密实有韧劲		材料稳定、不变性、上下壁抗冲击
14	克重	10kg/平方		

注：上表中未要求的其他技术指标均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四) 地面

同质透芯PVC塑胶地板

2mm厚同质透心卷材地板，无方向性碎花纹结构，耐磨等级T级，黏合物等级达到I级，防滑等级为 R9，防火等级为 Bf1-s1，依据QB/T2591-2003标准，对金黄色葡萄糖球菌，大肠杆菌等抗细菌率>99%，有强抑菌作用

1、产品类型：无方向颗粒花纹同质透心卷材地板

材质要求：同质透心地板结构密实，产品通透，非表面印花产品，45度斜切面无气孔，哑光表面漫反射效果，不易疲劳。

2、投标产品适用于医疗场所转椅、病床、推车等医疗器具，具有使用的良好的耐凹性能，残留压痕≤0.03mm（依据EN433标准）

3、黏合物等级达到I级（依据ISO10581标准）

4、耐磨等级达到T级（依据EN660.2标准）

5、表面处理：抗碘酊、耐甲紫等医用化学试剂，更优异的耐污性能，满足医疗场所对于地板易清洁保养的需求。

6、具有适用于医疗场所使用的安全防滑性能，防滑等级≥R9级（依据DIN51130标准）

7、T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8天后排放量）≤ 5 μg/m³（依据ISO16000-6标准）

8、防火等级达到B1级（依据GB8624-2012标准）

9、抗菌性能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抗细菌率≥99%，有强抗细菌作用（依据QB/T2591-2003标准）

10、REACH法规220项高危高关注物质未检出（依据欧洲化学品管理署REACH法规标准）

11、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检测为合格。

12、防霉耐真菌性检测：巴西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等，0级不滋生（依据ASTM G21-15标准）

13、不含有毒有害的邻苯二甲酸二酯 (DEHP/DOP) 类增塑剂（依据EN15777标准）

14、吸音效果： $\geq 3\text{dB}$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15、抗污性能：5%家用氨水，10%柠檬酸，3%醋酸，植物油，茶叶，咖啡，红酒，番茄酱等0污染，无影响（依据EN423标准）

石英纤维板、无机预涂板：

1、基板材料,纤维增强水泥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经专业的耐候UV氟碳涂料涂覆，全自动涂装生产线。

2、具有优异的防腐、防霉、抗菌性能。

3、具有优异的耐久性、抗老化性能。

4、表面硬度高，具有良好的抗冲击能力。

5、耐沾污，易清洁；耐擦洗，10000次不露底。

6、防火等级符合GB8624-2012中A（A2）级匀质材料的不燃要求，达到A级不燃级别。（提供通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佐证）

7、燃烧时无有害气体释放，烟、毒指数均为零。

8、性能参数：

燃烧性能 A级标准；

密度 $> 1.60\text{g}/\text{cm}^3$ ；

含水率 $\leq 10\%$ ；

湿涨率 $\leq 0.25\%$ ；

热收缩率 ≤ 0.50

导热系数 $\leq 0.35\text{W}/(\text{m}\cdot\text{k})$ ；

抗折强度 $\geq 16\text{mpa}$ ；

纵横强度比 $\geq 58\%$ ；

耐污性:5级无变化

耐高温性120摄氏度： 表面无裂痕；

防潮性能：1.54表面无变化；

耐刮划性：1N试件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表面耐磨性能：1780；

无甲醛含量；

大肠菌、综合霉菌：97%；

抗冻性：25次冻融循环不破裂分层；

放射性核素限量：满足A类。

评审依据：提供满足上述参数的通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佐证。

医用自动移门

1、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19），在10Pa下，手术室内单位缝长每小时空气渗透量正压 $< 0.22\text{m}^3/(\text{m}/\text{h})$ 的、负压 $< 0.20\text{m}^3/(\text{m}/\text{h})$ 提供检测报告。

2、符合欧盟标准（EN-12207），最高级别第4级，提供国际认证机构（TUV）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3、自动门应符合国际门窗标准：泄露电流 $\leq 0.1\text{mA}$ ，手动开启力 $\leq 50\text{N}$ ，并出具国际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UL）。

4、门使用寿命不低于200万次。

5、控制装置在带电情况下能承受1250V 50HZ/60HZ电压，在1mm内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6、整机消耗功率 $< 40\text{W}$ ，提供证明文件。

7、开闭门速度：250-550MM/S（可调），门体开放时间：2-20S（可调）。

8、导轨具有气密动作，关闭时具有向下向内动作。

9、运用PID闭环控制技术，侦测运行轨迹，自动计算缓行距离和运行速度，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证书。

10、门体和门套方面技术参数要求：

1) 门扇表面材质：1.0mm镀锌钢板静电喷塑；

2) 门扇内部填充：铝蜂窝芯填充、岩棉填充、纸蜂窝芯填充；

3) 门扇骨架：铝合金龙骨；

4) 防撞带：1.0mm不锈钢（嵌入式）；

5) 观察视窗：双层5.0mm圆角钢化玻璃（多种尺寸选择，可定制）；

6) 门扇厚度：42mm；门体备选方案：门体无包边无防撞带，一体化门扇门，门体厚度40mm；

7) 门扇把手：不锈钢圆管拉手、暗拉手；

8)包边材质：铝合金包边、不锈钢包边或者无包边；

9)立柱材质：铝合金、1.0mm镀锌钢板静电喷塑；

10)动力梁材质：铝合金轨道、铝合金盖板；

11)红外线感应需要3道以上

11、产品具有官方相关部门认证，具有ISO9001质量、ISO14001绿色 环保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化生产和管理、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预公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预公示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总价封面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预公示

一、投 标 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5-1、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其中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5-2、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5-3、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程 设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5-7、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5-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5-13、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5-15、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投标人自拟*

三、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拟*

预 公 示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的图表格式要求附后，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采用 A3 幅面，应分别单独通过投标工具中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目录导入。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预公示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预公示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预公示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h1>预公示</h1>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打分业绩与奖项汇总表（表 10）
-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情况（参考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表 5、表 6 、表 7 、表 8 ）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

预公示

表9 、打分业绩与奖项汇总表

业绩情况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获奖情况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名称、奖项颁发机构名称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XX奖，XXX协会颁发等	例如：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公示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10）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表后应附相关材料复制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7.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6，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

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截图，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还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5款。

预公示

二、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项写,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六、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预公示

七、投标保证金

1.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三要求提供。
2.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八、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表11）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目。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合以下几种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确定的方法在开标会上当场公布：

方法一（必选项）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1.5%、-1%、-0.5%、0%、0.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 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11、12、13、14、15（五）个整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3）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方法三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去除前5%个报价（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前20%个报价（四舍五入取整），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DN - \text{最低报价}D0) / 3$]，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DN至DN-C（含）]、中[DN-C至D0+C（含）]、低[D0+C至D0（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抽取 M 个投标报价；三个区间随机抽取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某区间的投标报价个数N少于M+1时，则该区间抽取N-1个，当 $N-1 \leq 0$ 时，抽取数为0；

$$C = (\text{最高报价}DN - \text{最低报价}D0) / 3$$

$$M = 3;$$

根据上述办法，最终三个区间抽取的投标报价个数均为0的，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上述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按规定随机抽取，并在抽取完成后在开标系统公布。

方法四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 C）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2%、-1.5%、-1%、-0.5%、0%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5~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4) 上述浮动率 C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预公示

方法五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基准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且低于报价平均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预公示